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事处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湛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
4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5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农村、“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指导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街道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工)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监督
18	负责本街道社区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区工作和志愿服务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1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职工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本街道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24	负责妇女组织建设，发挥妇联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职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26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地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
27	组织实施本街道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8	推动服务业发展，助推辖区超市、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发展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29	负责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32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3	监测本街道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4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5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6	推动电商直播等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7	负责代理核算村级（社区）财务工作，落实会计代理机构监管责任
38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服务工作
39	服务东海岛产业园区扩容提质
三、民生服务（1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好人口监测、母婴保健、生育奖励扶助、家庭暴力预防等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42	加大本街道教育事业投入，支持辖区学校建设和发展
43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加快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4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排查、调处化解工作
45	做好就业促进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6	做好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9	组织和落实本街道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受理和审核发放高龄津贴、老年人优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51	做好残疾人康复、补助、关心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促进残疾人就业
5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承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业务办理
53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4	做好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5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6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办好长者饭堂
57	开展食品安全普法教育、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工作
58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强化病媒生物防制监控
四、平安法治（21项）	
59	组织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依法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
61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62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3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引导工作
64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街道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使用综治网格服务平台
65	做好辖区内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
66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67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
6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9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燃气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市政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城乡规划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城市绿化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房地产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1	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城市绿化美化工作
82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质保护工作
83	做好辖区水土保持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84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85	做好辖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绿化工作，巡查治理违规占道经营等市容问题
86	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的组织、宣传、引导工作
87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日常运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88	执行本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七、乡村振兴（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打造“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
90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组织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跟踪帮扶工作
91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92	规范村规民约，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3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94	指导、监督本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95	按权限实施农村建房管理，对农村宅基地进行审批、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批
96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97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8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打造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推动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做好辖区内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开展
100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101	推动街道旅游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打造龙海天等旅游品牌
九、综合政务（12项）	
102	负责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印章管理、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3	负责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4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村便民服务阵地
106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8	开展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10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保障工作
111	做好政府预算管理，开展本级预算编制和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12	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等制度，管好财政资金
113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考核	湛江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及补助对象资格认定	湛江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湛江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收集、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区组织人事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3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湛江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1.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省市开展的培训活动。 2.制定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协助落实辖区内区级培训班的教育培训场地协调工作。
4	上级部门派驻街道单位干部的管理工作	湛江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1.选派干部到街道单位，明确派驻干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 2.对派驻干部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确保其履行职责。 3.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帮助派驻干部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1.负责对派驻干部的日常管理，确保其工作顺利开展。 2.为派驻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资源。 3.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派驻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4.上级部门对派驻干部进行考核，提供相关材料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建立与街道的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干部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数据支持。
二、经济发展（2项）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1.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统筹协调区直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 3.组织开展诚信文化教育活动。	1.开展社会信用政策法规以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案例的宣传教育。 2.做好“双公示”、行政管理信息等信用数据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3.发动市场主体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4.协助做好“信用+”应用场景推广落地工作。
6	通信设施建设以及“三线”整治工作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1.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协调解决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4.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5.开展辖区无线电干扰定位查找、干扰源消除等工作。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三、民生服务（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对于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8	开展就业创业失业补贴等相关工作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实施就业创业等补贴政策,做好宣传工作,对各街道就业创业等补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负责就业创业等补贴的审批、公示、资金发放。	1.开展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 2.开展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9	职业技能培训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审核及资金拨付。 3.联合各镇（街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督导培训机构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5.以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为平台,组织开展人才职业技能培训、招聘会、交流、调研、座谈等活动。	1.收集本街道群众的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发动有需求的劳动者参加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广泛宣传培训政策,引导各类劳动者学习职业技能。 3.加强各类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跟踪。 4.组织举办街道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交流、调研、座谈等活动,根据要求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 5.收集共享人才信息数据,依托街道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组织举办交流调研、座谈培训等人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卫生监督工作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统筹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4.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5.实施公共场所、学校、消毒卫生及健康相关产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工作。	1.根据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统一安排，组织辖区从业人员参加卫生知识教育培训。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的发放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收集申报材料。 2.对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
12	悬挂光荣牌，表彰获得功勋荣誉军人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入户悬挂光荣牌。 2.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13	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制定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方案。 2.落实走访慰问资金、物资。	1.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2.参与上门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落实军人配偶自主就业、创业政策。 5.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1.在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置政策咨询窗口。 2.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 3.协助上级部门收集军人家庭信息,跟进补贴发放情况。 4.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15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2.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开展义务兵优待金政策宣传。 2.收集义务兵家庭信息。 3.核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情况。
16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开展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落实河、水库等水域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组织	1.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8.督促村居委(自然村)对属地范围内水塘、积水坑等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水利领域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水利领域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监督管理单位落实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的责任。 3.落实引水工程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4.落实高标农田渠道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5.落实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范且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养殖池塘管理责任。	
17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1.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2.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 3.组织学术交流，开展科技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1.为科学普及宣传活动提供场地，维持现场秩序。 2.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科普活动。 3.指导村做好科普宣传。
18	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策划并组织各类募捐活动。 3.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救助工作。	1.开展慈善事业宣传。 2.提供慈善募捐和物资发放的场地，并维持现场秩序。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时提供相应人员信息，做好现场指引工作。
19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学校安全管理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指导学校排查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安全治理、联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 2.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3.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4.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5.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6.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医保等保障工作。 7.做好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报销支付工作。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1.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送医等工作。 3.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配合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开展复核诊断、危险性评估工作及建立健康档案工作。 5.配合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6.配合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督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工作各项任务，并对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及有关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制定处置肇事肇祸案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并通报肇事肇祸案事件情况，对肇事患者进行临时性约束。 2.按照卫健部门提供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与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将风险评估3级以上的患者信息录入全国重性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系统，并将核实后的患者信息反馈卫健部门。 3.及时掌握已纳入管控范围的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的有关情况。 4.负责送治流浪乞讨中严重患者。	
23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区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6.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及依法对外公布。 7.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8.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开展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5.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 3.做好募捐、人道救助配合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25	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2.指导、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提高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适宜、便捷的诊疗服务。 3.负责做好本部门主管的困难人员的信息共享工作。 4.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5.负责做好资助特殊人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6.及时对参保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7.对新增需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审核并上报信息，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1.做好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收集、核查和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3.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负责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内容，按筹资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 湛江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收集确认被征地农民信息。 2.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进行初审并上报。 3.监督村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和分配人员名单，并公示。 4.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2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做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食品抽检工作。 3.在上级部门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提供现场协助。 4.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善后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社区矫正工作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1.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拟适用社区矫正人员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3.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4.根据社区矫正机构委托，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9	出租屋管理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房屋租赁主，建立情况和信息交换机制。 4.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开展反走私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拟定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划。 2.组织召开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总结反走私综合治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分析走私动态，研究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组织、指导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合行动和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5.联合督办、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跨地区、跨部门走私案件，组织与周边地区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合作。 6.组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 7.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1.开展反走私宣传工作。 2.发动群众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31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人民检察院 湛江经开区人民法院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违法行为以及为传销活动提供条件行为，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发布传销信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积极组织和协调同级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加大对传销活动的刑事打击力度。负责把此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考核范围，切实落实“一票否决权”制度。牵头负责推进两法衔接机制的建立，建立起打击传销的长效机制。	1.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查办涉嫌传销犯罪案件，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及阻碍、暴力抗法行为，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治安管理。 湛江经开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湛江经开区人民法院： 负责对传销犯罪的审判工作。	
32	“扫黄打非”工作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协调。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2.核处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及时向区公安机关转交有关线索。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人民检察院 湛江经开区人民法院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湛江经开区人民法院、湛江经开区人民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常态化做好辖区内反诈宣传。 2.发动群众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供线索。 3.协助开展反诈止付上门劝阻工作。
34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政法和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负责运营铁路沿线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对沿线新建项目和原有建筑、生产生活设施改造的规划管理和安全管控。 3.做好铁路桥梁桥区航道安全、公跨铁桥梁和公铁并行路段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做好规划前期、审批和施工监管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3.净化铁路及车站周边治安环境。 4.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涉铁路重大问题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站点的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五、乡村振兴（11项）				
35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2.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 3.对符合发证的资料进行审查、上报。 4.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36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3.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3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配合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39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开展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40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3.开展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制定高标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 5.负责农田水利管护监督工作。 6.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1.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协助做好土地流转。 2.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前期工作。 3.接收项目后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镇（街道）开展种子生产、农药经营领域等行政许可工作。 3.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1.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受委托开展种子、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工作。
4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1.加强对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3	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及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并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建立健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推进渔业船舶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5.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指导渔业船舶避险和防风应急。 6.指导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开展辖区内渔业生产安全日常宣传教育，落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明确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台账。 3.指导督促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依法生产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乡镇船舶的管理，建立乡镇船舶管理制度，组织渔业船舶安装定位系统，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实施实时监控。 5.台风等危险天气发生时，组织出海作业渔船回港、渔排人员上岸，在港渔船落实防御措施，按规定统计和上报相关信息。 6.加强辖区内涉渔“三无”船舶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渔业管理工作	湛江经开区农业 农村和海洋经济 发展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工作。 3.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1.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45	海域使用管理	湛江经开区农业 农村和海洋经济 发展局	1.负责海域使用审批管理，监督管理海域开发利用活动。 2.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实并进行整改。 3.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审批管理。 4.开展执法巡查与监管，对非法养殖等违规用海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5.负责督促使用海域的单位、个人对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进行清除。	1.开展海域使用、海洋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人配合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海域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测绘。 3.配合上级部门督促违法用海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恢复海域原状。 4.配合上级部门对违法用海行为依法查处，做好现场秩序工作。
六、自然资源（2项）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管理	湛江经开区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 农村和海洋经济 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协助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47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 3.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图斑工作。 4.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负责对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整改。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指导监督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设巡查管控工作。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5.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七、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协助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如日常养护、紧急情况处理等相关工作。
49	开展污染源普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 2.动员群众配合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3.组织社会力量及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50	大气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工业企业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防范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人为干扰，配合开展大气监测工作。 3.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4.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5.配合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对生产、运输、施工活动以及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应部门。 6.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工作，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7.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负责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场（不含工业企业、建设工程及河道范围内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违法用地建（构）筑物拆除、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设定砂石、渣土、垃圾、土方、煤炭、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运输车辆的禁行、限行区域，对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的车辆规定路线、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推进发电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盾纠纷。 8.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温室气体减排、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检查等工作。 9.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推行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露天焚烧常态化巡查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51	水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负责对全区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水污染减排、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及建档，对排污口的治理进行核查、监管。 3.负责对河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牵头区级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污水治理工作	1.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3.为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做好数据收集上报。 4.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建议意见。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的意见，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水环境保护。 7.做好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工作，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等各类污染源管控，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协助推进各项工程措施及管理措施，综合施策，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8.配合防范国、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断面）的人为干扰，配合开展水监测工作。 9.配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整治，根据上级政府决定，关闭、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违规建设项目和畜禽养殖场、小区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湛江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局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建设。 2.负责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3.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4.开展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5.配合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4.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矛盾纠纷。 5.配合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问题线索。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问题线索。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噪声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5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加强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制定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及配套政策，统筹跨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 2.组织设施选址、施工及质量管控，推进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治理。 3.统筹财政和社会资金，监管资金规范使用，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4.定期检查设施运行和水质，查处违法排污，督导问题整改及河湖治理。	1.积极响应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配合上级部门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监督。 3.配合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57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1.负责对近岸海域陆源污染源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陆源污染减排、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养殖水域环境的污染治理，排污口的治理或搬迁。 2.负责滩涂养殖的尾水排放的监管，尾水检测、污染排污口的整治拆迁及拆除。	1.开展近岸海域、养殖水域环境的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近岸海域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陆源污染减排、入海河流生态环境保护，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红树林生态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加强红树林生态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负责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3.组织编制的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对红树林湿地资源进行监测,建立红树林湿地资源数据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红树林湿地资源状况。 4.对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濒危物种保护区域等优先开展红树林修复,科学确定适宜恢复种植。 5.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红树林保护执法,对破坏行为依法处理,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海洋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红树林湿地保护和管理。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负责保护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和管理。	1.组织做好辖区内红树林湿地的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工作巡查,预防、制止和协助调查破坏红树林湿地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对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调查处理。
八、城乡建设（14项）				
59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1.协助开展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水政监察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1.做好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61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统筹组织开展全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对城市危险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负责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城镇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2.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整治，协助将鉴定报告内容录入住建部门有关业务系统。 3.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开展房屋排险、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开展房屋重建或修缮加固工作。 4.对无法联系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及时上报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5.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62	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统筹开展工程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下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下（简称“限额以下”）自建房建设管理。 2.指导镇街加强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事故性质对限额以下自建房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1.建立辖区限额以下自建房管理台账，及时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上报。 2.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64	打击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行政处罚。 4.对擅自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以外的行政处罚。 5.对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行政处罚。 6.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行政处罚。 7.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日常巡查，发现跨区域处置建筑垃圾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3.配合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外来建筑垃圾来源点调查工作。 4.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跨区域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对已查证的建筑垃圾堆放导致非法占用土地及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依法对涉嫌违法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等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区办案部门开展涉案垃圾的检测鉴定以及生态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工作。	
65	历史建筑保护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工作。 -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对属地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 - 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 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 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6	给排水及雨污分流工作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负责核查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 负责制止雨污管道混接行为并指导、督促排水户整改。	- 开展城镇排水污水政策法规宣传。 - 配合开展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民事协调工作。 - 在上级部门开展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无障碍环境建设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建设阶段的由该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 - 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令改正。 -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 统筹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 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推进无障碍改造。 - 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 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居家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及时上报、督促整改损坏无障碍环境建设行为。 -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68	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 安排和管理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专项资金，保障资金的充足和有效使用，并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 为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 协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促进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的协同推进，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 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进行处理。 - 开展二次供水、农村低压区供水改造。 - 配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 5.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70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湛江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局	1.组织实施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筹集供应和监督管理，牵头建立部门联合会审机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2.组织开展本区人才住房筹集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引进人才实物配置申请的受理、认定、审核、配租配售。 3.统筹公共租赁住房需求调查、规划建设、申请、审核、轮候、配租、退出以及制定租金标准等工作。 4.制定住房保障申请条件的通告和有关办事指南，分解下达全区住房保障工作任务。	1.协助寻找保障性租赁住房意向企业，指导企业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 2.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需求调查，受理相关申请，做好公示轮候等准入、退出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征地拆迁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1.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1.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9.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协议。
72	物业管理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措施。 3.指导监督属地街道牵头研究解决新旧物业公司交接、业委会选聘物业等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1.按权限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纠纷进行协调处理。 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3.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物业住宅小区日常管理及巡查工作。 4.开展物业住宅小区社区服务和社区文化活动。 5.督促物业住宅小区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物业领域资料收集、填报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4项）				
73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 2.落实逐级申报制度，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从本级名录中向上级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根据申请或者推荐，依法认定本级代表性传承人。 4.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以及资源数据库。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工作。 2.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 3.为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资源数据相关材料提供联络协调等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开展酒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开展辖区内酒店、旅行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75	民宿管理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湛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6	党史、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和区级地方志编纂工作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 湛江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 1.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志工作。 2.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征集、整理、保存志书、年鉴、地方史及其他相关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资料年报工作，组织整理旧志。 湛江经开区组织人事部：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1.按上级要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2.向社会面征集本街道的地方人文历史资料和照片。 3.提供本街道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视频、照片。 4.做好年鉴、年报、街道志、村志编纂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湛江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工作。 2.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组织隐患排查和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5.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灾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灾经费和物资。 6.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现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会同区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78	消防安全	湛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灭火救援。 6.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8.做好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并调查火灾原因。 9.指导专职消防队、专职志愿消防队（含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训练。 10.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进行整治。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3.负责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备案抽查。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安全生产监管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对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开展培训。 4.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居民小区等场所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检查。 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6.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7.对发现的明显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发现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8.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9.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湛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检查。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联合巡查,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燃放、运输的违法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零售户，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反映。 3.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前现场核查。
81	燃气安全管理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负责燃气安全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3.对运输燃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发展改革和科工贸数据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燃气质量及计量的监督检查。 2.负责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管，查处违法气瓶充装行为。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处理。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负责开展燃气价格监管，查处燃气违规收费行为。 湛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组织燃气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82	森林防灭火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十一、交通运输（3项）				
83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交警大队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交警大队： 1.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区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配合区交警大队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区交警大队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3.配合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按照载运标准查验登记装载配载货物名称及重量等信息，并开具装载配载证明。 4.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受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委托开展乡道以下道路、城市道路、桥梁勘察。 5.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6.配合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5	渡口渡运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湛江东海岛海事处	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渡口和渡运的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湛江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渡口和渡运的安全监管职责 湛江东海岛海事处： 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渡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	1.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 2.开展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落实整改。 3.渡运高峰期提前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4.建立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东南渡口或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渡口），并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文化和旅游（1项）		
1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区教育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二、民生服务（3项）		
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辖区内工伤认定申请； 2.开展工伤认定调查、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文书； 3.送达决定文书。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4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自然资源（24项）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2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3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27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8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四、乡村振兴（6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托代销种子者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抗病性、光温敏感性、遗传稳定性等特征特性以及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的；经营应当包装而无包装的种子或者拆包销售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向无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主要农作物杂交亲本种子的；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受托代销种子者再委托代销种子的；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2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4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5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6	对林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7	对林木种子（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8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0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1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2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73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5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6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7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8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封存或者扣押；销毁有关存在危险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1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8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工作。
8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进行整治。
8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7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8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5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城乡建设（386项）		
9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 工作方式：统筹有关部门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征用。
9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为建设工程提供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人防工程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依法制定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不依法对人防工程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人防工程施工现场没有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没有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没有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没有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的，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没有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的，各工序没有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没有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没有进行交接检验的，人防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未签字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对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未将运输车、搅拌车、泵送车、搅拌机、储存器、计量器等设施、设备报省散装水泥主管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6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0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对不具备白蚁防治单位设立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2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5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6	对房屋发生蚁害，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0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2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3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4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6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7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8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189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2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3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5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3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4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8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1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2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3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综合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5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6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223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4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5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7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8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23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1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2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34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35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36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38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39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4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2	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3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5	建设单位组织人民防空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6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按照合格人民防空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8	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质量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9	施工单位未对人民防空建筑材料和防护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民防空工程及防护设备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2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人防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3	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4	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6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不依法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7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8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参加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组织的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对编制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按照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人防工程质量验收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审查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单位一次性书面告知审查认定不合格的事实与依据并提出修改后重新送审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审查专用章、出具审查合格书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3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不建立项目审查档案，完整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4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5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6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使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7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检测事项台账并将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报告人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8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不连续编号、抽撤和涂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9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0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没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3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4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论证核准采用无现行人防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5	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6	修改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7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二）伪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证书或者图章；（三）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从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8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9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不执行工程立项批准的估算，擅自增加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提高设计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1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2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4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5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6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7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0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1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2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3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4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5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6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7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8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2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303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4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5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6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7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8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0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1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2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4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5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6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8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0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2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3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5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6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7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8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9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1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2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3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4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6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7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1	对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2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4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5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7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8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9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0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1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2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4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5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6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2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0%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4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7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8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9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0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1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2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3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4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5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6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1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2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3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4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5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6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8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8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1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2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0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0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0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3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4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5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6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7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3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4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5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0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1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2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3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42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3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4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5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7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9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0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3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4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5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7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8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9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1	对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2	对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建设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4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8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9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2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3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4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5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6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7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8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5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2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3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5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6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7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9	对城市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2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3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4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8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1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3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市场监管（564项）		
484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5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7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8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89	对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0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1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2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3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4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5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6	对以胁迫他人同自己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或者以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或者以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进行竞争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或者以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或者以扰乱或者妨碍竞争对手正常的经营活动的手段操纵市场,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7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8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9	对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0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1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2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3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4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直销企业不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的，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直销企业未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员、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上公布；直销企业未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不足3年；直销企业未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50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7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08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0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3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4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6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7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8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9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0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1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2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3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表示不准确、清楚、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4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5	对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6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 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527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8	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内容，含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的内容，含有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的内容，含有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9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0	对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1	对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2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3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4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5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6	对明知是非法加工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而食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7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8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9	对将《食品卫生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以及违反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1	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2	对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3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44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5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6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7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8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0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1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2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3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4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5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6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7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8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9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0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1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2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4	对个人独资企业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5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6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7	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568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569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0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1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2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3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75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6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7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78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9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0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3	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中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4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5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7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8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9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0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1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2	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3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5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6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7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8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9	对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00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1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罚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2	对工商部门责令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3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4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5	对销售者销售的进口商品（含奖品、赠品）没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和地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商品，没有附有中文说明书；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商品，商品或者包装上没有中文注明的组装或者分装厂厂名、厂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6	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7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9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0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61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2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3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4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6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7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8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9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0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不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1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2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4	对食品广告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5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6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销售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7	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8	对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参加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9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0	对普通食品广告宣传该食品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份或者特殊营养成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1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2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3	对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4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的，或者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5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6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7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8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9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0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3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有下列行为的：（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4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5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在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仍然加工或使用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6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7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不科学不准确,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或者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或者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或者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的,或者含有无法证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实其科学性的所谓“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的，或者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或者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的，或者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64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9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零售商以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0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2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3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4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6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7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8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9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0	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1	对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2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3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4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5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6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7	对非药品广告涉及药品的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8	对药品广告中未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的，或者药品广告未标明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名称，单独出现“咨询热线”、“咨询电话”等内容的，或者非处方药广告未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的，或者药品广告中以产品注册商标代替药品名称进行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9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情节严重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0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1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2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3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4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5	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不清楚、不明白，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的内容，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含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的内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6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7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8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9	对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0	对食品广告中使用医疗机构、医生的名义或者形象的，或者食品广告中涉及特定功效，利用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1	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2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3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4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5	对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6	对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或者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7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8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9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1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2	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或者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3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5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6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7	对伪造、变造、冒用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0	对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1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3	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内容，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含有说明有效率的内容，含有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内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4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5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6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7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8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9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1	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2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不真实、正确，未标明出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3	对电信、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业务经营者与项目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签署排他性、垄断性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实施排他性、垄断性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4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5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6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未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7	对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8	对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9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0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1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2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3	对保健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4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6	对擅自建立野生动物狩猎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8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9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0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资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2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3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4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5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6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7	对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8	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9	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0	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2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或者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或者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或者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装饰费的，或者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费用的，或者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3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4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6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7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8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9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0	对违法收购糖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1	对药品广告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药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2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4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5	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6	对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7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未标明来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8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9	对食品广告含有“最新科学”、“最新技术”、“最先进加工工艺”等绝对化的语言或者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0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1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2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4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5	对在广告中发布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6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7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8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9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70	对下列产品发布广告：（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1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3	对在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4	对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的内容,含有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含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內容,含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得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5	对食品广告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6	对大众传播媒介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7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8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9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0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含有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的内容；含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1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未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2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3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4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5	对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的批准文号不在其广告中同时发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6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7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8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0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1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2	对销售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3	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4	对食品广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5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6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或者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或者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7	对非法加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8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的，或者广告中使用汉语拼音时不正确、不规范，并不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的，或者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或者广告用语用字使用错别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异体字和简化字、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的、及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或者广告中成语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9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亚运标志专有权的物品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00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1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02	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不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4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5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6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核对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8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9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0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付费搜索广告未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2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4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5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6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科研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7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无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8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或者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或者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0	对广告主发布食品广告，未依法提供《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五条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1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2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3	对经营者之间以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联合划定市场，限定商品价格和销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4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5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27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8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829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1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2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3	对办理合伙企业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4	对以处方药名称或者以处方药名称注册的商标以及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5	对药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6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7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8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或者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或者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或者淫秽、迷信、荒诞的，或者贬低他人的，或者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或者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0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1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欺诈行为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4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5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6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7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8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9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0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1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2	对保健食品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进行功效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3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4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5	对医疗器械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或者医疗器械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6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7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59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0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1	对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2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3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5	对用人单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人才招聘广告,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6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7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8	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含有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的内容，含有利用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内容，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0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以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1	对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而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3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5	对药品广告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广播电视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的，或者药品广告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6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7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8	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未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9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0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1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3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4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5	暂扣盐产品和制假设备、运盐工具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86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7	对未取得专利权，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8	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9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0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1	对医疗器械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或者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或者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或者含有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购”、“试用”等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2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3	对公司成立后股东抽逃其出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4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5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6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8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9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0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1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3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6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7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8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其他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9	食品抽样检验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910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1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2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3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4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管理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15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6	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7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9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20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1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3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4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5	对药品广告未宣传和引导合理用药，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使用不恰当的表现形式，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药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或者含有免费治疗、免费赠送、有奖销售、以药品作为礼品或者奖品等促销药品内容的，或者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内容的，或者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7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8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9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0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2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4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5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7	对药品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与经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不一致的，或者电视台、广播电台在7：00—22：00发布含有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8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9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0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3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或者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4	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6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7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8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0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1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3	对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也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5	对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6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8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9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60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1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采取的,对有关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6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3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4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5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6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67	对销售者销售的商品(含奖品、赠品)或者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准确、不便于识别,误导消费者的;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	承接部门: 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表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没有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没有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没有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未使对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9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分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0	对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1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的；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未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4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行为；未依法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依法增加使用说明；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标注禁止标注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5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6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发布宣传直销员销售报酬的广告，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作为成为直销员条件；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8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0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未以配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1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2	对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4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85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6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7	对食品广告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8	查封、扣押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89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0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1	对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或者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成药为“天然”药品，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者暗示该药品为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或者含有明示或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和升学、考试等需要，能够帮助提高成绩、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增高、益智等内容的，或者其他不科学的用语或者表示，如“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2	对操纵、哄抬、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为目的行为；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3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4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超过两项以上；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5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6	对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未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7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9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0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1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0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4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未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6	对直销企业拿到直销经营许可证后，直销企业之前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7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9	对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未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医疗机构未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1	对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2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3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4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5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6	对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7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019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0	对分公司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2	对市场经营者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未按照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3	对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4	对规模发卡、集团发卡、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5	对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市场经营者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6	对商品现货市场未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市场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7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29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0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或者是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1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存在违规违法的行为开具整改通知书或者立案处罚。
103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的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3	对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已取消或收费标准已调低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4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5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7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同时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38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39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1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2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3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4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5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6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湛江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有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违反该事项的情况；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5项）		
1048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无
104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105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无
1051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
1052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无